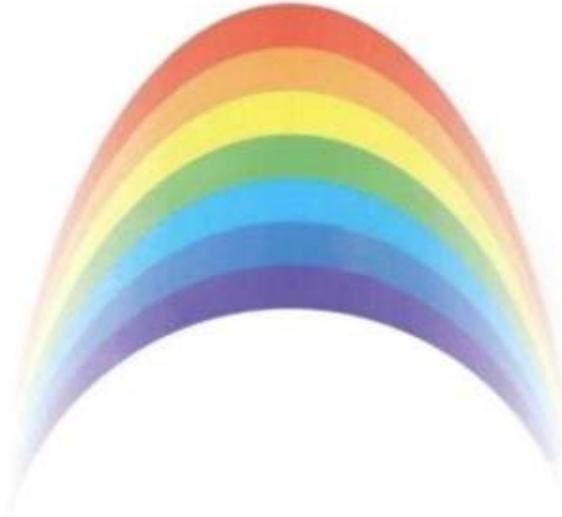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 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5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1 号



征集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征集文件	1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1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2
2、征集文件	25
3、响应文件	26
4、投标	29
5、开标	29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5
10、验收	35
11、其他	36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总体要求	40
三、服务价格目录	41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44
五、技术保障服务	48

六、服务考核	49
七、其他要求	50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3
4、评分标准说明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封面	71
附件1:投标函	7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1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7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9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0
附件13:其他材料	9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

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洛阳市非SM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洛阳市非SM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先生 0379-6322002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4日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5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1 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57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21 号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 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 项目	100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供应商，提供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互联网线路服务、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电子政务专网线路服务等线路服务内容；提供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核心网络服务；提供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服务内容。目前，洛阳市电子政务网络横向连接全市各部门，纵向覆盖各个县区，为全市提供电子政务网络服务。

5.2 控制折扣率为：100%；

注：供应商须报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整体折扣率，不得高于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 10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控制折扣率的，入围资格将被否决。

5.3 包（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淘汰率为 20%（取整后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合格标准及征集人需求；

5.7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

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入围资格将被否决。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

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第4条单位“元”为系统生成，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单位为“%”。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2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征集人	<p>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20026</p>
	采购人	<p>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p>
1. 1. 4	项目名称	<p>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p>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业； 注：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p>

		<p>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分公司企业投标，需填写总公司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 1. 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1 号
1. 1. 8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52
1. 1. 9	包（标段）划分	<p>共划分一个标段。</p> <p>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付款。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为标准，结合征集人验收情况及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标准的调整机制，并按第二轮采购合同签订的具体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1. 2. 3	结算要求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单价、总价，年度预算金额为 5700000.00 元。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为标准，根据服务进度以实际数量与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据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年度预算金额。
1. 3. 1	框架协议期限	2 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合格标准及征集人需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p> <p>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
1. 11. 4	偏差	框架协议期限不允许偏差。其他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 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2	报价方式	折扣率
3. 2. 3	控制折扣率	控制折扣率为：100%； 注：供应商须报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整体

		折扣率，不得高于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的10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控制折扣率的，入围资格将被否决。（服务价格目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三、服务价格目录）。 例如：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为100元/年，若入围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90%，则本项服务内容投标单价为90元/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 1. 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 1. 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p>本次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不少于2家，淘汰率为20%（取整后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供应商入围家数应为整数，淘汰家数=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总数×20%，淘汰家数只进不舍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所报折扣率不超过控制折扣率，按照所报折扣率从低</p>

		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

	<p>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p> <p>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p> <p>征集人将根据《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等内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

		<p>(七) 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p> <p>(八)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5.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5.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5.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费标准计取 12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2.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2.3	监督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2.4	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5 日内，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根据通知送至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 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征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即可。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包(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2.3 结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委托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控制折扣率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

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

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1.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1.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 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

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征集人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供应商，提供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互联网线路服务、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电子政务专网线路服务等线路服务内容；提供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核心网络服务；提供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服务内容。目前，洛阳市电子政务网络横向连接全市各部门，纵向覆盖各个县区，为全市提供电子政务网络服务。

2、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共一个标段。

4、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淘汰率为 20%（取整后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本年度预算金额为 5700000.00 元。

二、总体要求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3〕17 号）及《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旨在对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进行升级扩容，具体包含市级广域骨干网升级、市级城域网改造等，同步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运维与运营水平。洛阳市政务外网建设将秉持智简高效、统一管理的设计理念，以构建覆盖市县的高可用“口”字型双线路组网为核心架构，积极引入 SDN+SRv6 智能承载、网络切片、QoS 及 IPv6+ 等先进技术，实现业务快速开通、路径优化及差异化服务质量保障，并强化安全监测与运维管理功能，确保与省级平台无缝级联对接，最终形成统一监控、安全可控、高效协同的全市政务网络“一张网”，全面支撑政务服务快速发展。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为保障服务质量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入围供应商，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征集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征集人所有。

三、服务价格目录

2025年洛阳市非SM电子政务网络线路服务价格目录

序号	网络类型	带宽 (条)	服务要求	最高限制 单价 (元/年)
1	电子政务互联 网线路服务	20M	服务商需通过双线路、双路由方式接入采购人指定机房设备。若线路租赁带宽为N，则双线路每条带宽不低于N，并需在线路服务商上层设备将带宽限制为N，确保双线路具有流量负载分担能力。服务商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免费提供多个公网IPv4及IPv6地址。 服务商需免费提供端接设备，线路专网专用。服务商须对线路服务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须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4800.00
		50M		9900.00
		100M		18000.00
		200M		32400.00
		300M		46800.00
		500M		99000.00
		1000M		180000.00
		2000M		351000.00
		4000M		540000.00
2	电子政务外网 SRV6 线路服务	20M	采用SRV6、EVPN、FlexE切片等技术，服务商需免费提供端接设备，线路专网专用。服务商须对线路服务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须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1092.00
		50M		2520.00
		100M		5352.00
		200M		7500.00
		300M		9900.00
		500M		14400.00
		1000M		24000.00
		20M		792.00
3	电子政务外网 MPLS VPN 线路 服务	50M	包含MPLS VPN、点对点等传统线路，服务商需免费提供端接设备，线路专网专用。服务商须对线路服务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须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1512.00
		100M		3960.00
		200M		5880.00
		300M		7560.00
		500M		10080.00
		1000M		18480.00

3	电子政务专网 线路租赁服务	100M	服务商需免费提供端接设备，线路专网专用。服务商须对线路服务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须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6300.00
4	裸光纤	/	服务商需免费提供端接设备，线路专网专用。服务商须对线路服务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须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4200.00

2025 年洛阳市非SM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服务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 (元/年)
1	网络安全监测 服务	在电子政务外网核心部署威胁检测探针，采集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安全数据，同时对市本级各单位和县区的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数据采集，通过对攻击行为、恶意流量、威胁情报、高级威胁行为等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分析，实时展示网络安全态势，发现高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处置。	套	240000.00
2	省市级政务外网 边界安全防护 服务	为电子政务外网边界提供访问控制、入侵防护和病毒过滤等服务，确保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安全可靠。	套	60000.00
3	电子政务外网 统一互联网出 口安全防护服 务	针对僵尸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进行检测防御，实时检测外部网络发起的攻击，并根据配置的策略对网络攻击进行告警、拦截；提供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服务；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边界提供访问控制、入侵防护和病毒过滤等服务，确保互联网边界安全可靠；同时需按照安全防护要求，配合提供高危地址封禁等服务。	套	390000.00
4	市级政务外网 数据安全交换 服务	为非SM 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边界提供网络隔离、访问控制等服务，按实际业务需求配置网络策略，保障非SM 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边界接入数据安全可靠。	套	46800.00

5	零信任服务	为市级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提供接入认证、安全基线检查评估、终端杀毒等服务，实现终端的准入认证、网络隔离和安全监测，确保接入终端受控可信。	套	270000.00
6	VPN 服务	作为远程运维的统一网络入口，通过强身份认证与数据加密技术，为所有运维流量建立受保护的传输隧道，从网络边界上确保接入安全。	套	40800.00
7	接入端安全防护服务	为接入单位网络出口提供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过滤和 IPv4/IPv6 双栈服务，确保接入单位边界网络安全，支持 IPv4/IPv6 双栈运行；根据接入单位业务需要，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套	12600.00
8	安全运维服务 (堡垒机)	作为所有运维操作的统一入口与安全管控平台，通过对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等核心资产的集中管控，提供身份认证、权限控制、会话录像和操作审计等功能，有效防范运维风险，保障合规性。	套	30000.00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核心网络服务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年)
1	市级广域网/ 城域网核心 服务	提供市级广域网/城域网核心网络接入交换服务，确保整体网络可靠、安全高效运行。	套	204600.00
2	数据中心核 心交换服务	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终端、统一互联网出口、政务云、行业专网等提供核心网络交换服务，确保整体网络可靠、安全高效运行。	套	118200.00
3	网络控制器	提供路由设备管理、网络切片管理、网络 iFIT 监控分析、智能选路和调优、灵活调度和自动化配置等功能，优化网络资源分配与流量策略。	套	219900.00

4	链路均衡服务	支持多种均衡算法,为接入核心区域的多运营商链路进行流量分摊,确保各运营商线路带宽合理分配利用。终端需访问互联网特殊应用或指定运营商出口时,可通过链路均衡服务提供的智能选路、应用路由、指定链路出口方式,实现终端快速访问需求。可监测各接入链路带宽流量趋势、地址转换、会话连接情况等,并记录相关日志。	套	90000.00
5	区域网络接入服务	提供区域接入网络接入服务。	套	69900.00

以下服务要求中标有“★”的项供应商须提供配合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以满足政务业务快速发展为基本出发点,秉承智简高效、统一管理的设计理念,融合运用 SDN、IPv6+、切片等技术,集约构建统一规范、安全可靠的洛阳市政务网络一张网,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统一互联网出口,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提供网络支撑。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设备及技术,均需满足国家、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要求。

★特别声明:若涉及服务商变更,供应商应积极与原服务提供商进行沟通协商,确保服务不中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利更换服务提供商。供应商须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充分考虑现状,提供网络地址规划、路由规划、网络架构设计等,并严格按照规划执行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内容满足征集人要求。

4.1 线路服务内容及要求

线路服务内容包含电子政务互联网线路服务、电子政务外网 SRV6 线路服务、电子政务外网 MPLS VPN 线路服务、电子政务专网线路服务等内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线路、端接设备及连接设备需专网专用,网络线路流量需实时监测。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各节点网络设备需满足工信部网络产品进网许可,网络设备的关键芯片应自主可控,网络设备应支持 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2. 统一互联网线路以双线路双路由接入采购人指定机房设备,若线路租赁带宽为 N,则双线路每条带宽不低于 N,在线路服务商上层设备将带宽限制为 N,确保双线路具

有流量负载分担能力。

★3. 电子政务外网 SRV6 线路须具备 SRV6 网络切片、EVPN、随流监测、IPv6+SDN、QoS 等功能，同时能够与省政务外网 SRV6 网络无缝衔接、确保省级 SRV6 相关策略可下发。

★4. 电子政务外网 MPLS VPN 线路须支持 MPLS VPN、IPv4/IPv6、QoS 等功能，电子政务外网 SRV6 线路服务与电子政务外网 MPLS VPN 线路服务均可自定义设置优先级，能够实现互为备份，当 SRV6 线路或 MPLS VPN 线路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

5. 各层级线路应实现承载网路由和业务网路由分离。

6.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免费完成与省级、县区电子政务外网对接。

★7. 服务商提供的线路服务，除需保障线路质量外，同时需免费提供线路涉及的专网整合、互联网出口统一等相关工作。

★8. 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免费提供多个公网 IPv4 及 IPv6 地址，且保证原有业务不中断。

★9.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备份服务，若发生网络故障或安全事故，可及时切换至备份服务，保障网络及业务正常运行。

4.2 链路质量要求

市级数据网设备间互联链路带宽与互联网出口链路带宽应根据实际网络流量调配，链路带宽应满足峰值业务需求；应定期进行链路带宽评估，按需动态扩容。入围供应商的通信链路应为数据网专用的二层点对点形式链路，宜采用光纤或 MSTP、SDH、OTN、切片专线等链路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通信链路类型	链路要求	通信延时	抖动	丢包率
1	市级广域网核心设备—市级广域网接入设备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20Gbps	≤ 15ms	≤ 4ms	≤2‰
2	市级城域网核心设备——市级城域网汇聚设备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20Gbps	≤ 15ms	≤ 4ms	≤2‰
3	市级城域网核心设备——互联网接入区设备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20Gbps	≤ 15ms	≤ 4ms	≤2‰
4	市级城域接入设备——汇聚设备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100Mbps，宜采用 1Gbps	≤ 15ms	≤ 4ms	≤2‰
5	市级统一互联网出口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带宽按需	≤	≤	≤2

		动态扩容	15ms	4ms	%
--	--	------	------	-----	---

4.3 核心网络服务内容及要求

市政务外网骨干网络由市广域网和市城域网组成，市广域网由市广域核心设备、市广域接入设备和市广域传输平台线路组成；市城域网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满足高速数据交换要求，汇聚层设备用于接入用户的汇接，接入层设备部署于各市直局委机房。

★1. 市政务外网城域网核心层具有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组建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地址的物理机房，并以 10GE 带宽链路进行横向互联，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SRv6 网络汇聚层具备 2 至 4 个汇聚节点，部署在不同地址的物理机房，并以 10GE 带宽链路进行横向互联，SRv6 网络和 MPLS 网络汇聚层的每台设备以 10GE 带宽链路上联市城域网 2 台核心路由器。

★2. 市广域网覆盖全市 14 个县区，各县区部署 2 台广域接入设备（主设备支持 SRv6、备设备支持 MPLS），组建广域网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各县区广域接入设备上联市广域核心设备。

★3. 市城域网覆盖市直接入单位，各接入单位部署 2 台城域接入设备（主设备支持 SRv6、备设备支持 MPLS），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各城域接入设备上联市城域汇聚设备。

4. 市广域核心与市城域核心共用 2 个设备。

★5. 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允许其他供应商线路接入本地机房，并无偿配合进行调试等工作；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免费提供 10GE 带宽链路连接至指定机房，确保网络互联互通。

★6.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多种均衡算法，将终端访问互联网的流量自动均衡分摊至多家运营商，实现多家运营商线路均衡使用，提升带宽利用率。终端需要访问互联网特殊应用或指定运营商出口时，可通过链路均衡服务提供的智能选路、应用路由、指定链路出口方式，实现终端快速访问需求，提升互联网访问速度。通过链路负载均衡可监测每条链路带宽流量趋势、地址转换情况、会话连接情况，相关日志记录不少于 180 天。

★7. 市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各节点设备支持多种类型的光口和电口，接口速率支持百兆/千兆/万兆等，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用户要求按时免费扩容接口数量、提升背板转发能力和整机吞吐量。

★8. 核心网络优化升级需有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优化升级过程中应保持网络平稳运行，不能造成网络中断。

★9.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授权及用户数应满足使用需求，不能有授权及用户数的限制，不能影响未来扩展。若使用方有对接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 API 接口，并配合完成对接服务。

4.4 安全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服务内容主要包含统一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零信任服务、市级政务外网数据安全交换服务及接入端安全防护服务、安全运维服务、省市政府外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等，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安全服务内容提供安全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保留日志，确保整体安全情况满足实际使用需要和等保三级要求，具体安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需在电子政务外网核心部署威胁检测探针，采集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安全数据，同时也需对市本级各单位和县区的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数据采集，最终统一上报至分析平台；分析平台对上报的攻击行为、恶意流量、威胁情报、高级威胁行为等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分析，实时展示网络安全态势，发现高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处置。

省市政府外网边界安全防护服务：本服务为省市电子政务外网提供统一的边界安全防护，实现对网络流量的精细访问控制、恶意攻击的实时阻断与安全威胁的智能预警，确保政务外网边界安全可控。

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互联网出口统一后，各接入单位将通过统一互联网出口访问互联网，为提高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风险，需通过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对互联网出口提供访问控制、入侵防护和病毒过滤等服务；减少威胁入口，禁止违规访问；通过对互联网出口流量和文件进行深度分析，实现入侵防护和病毒查杀。支持双活或主备部署模式。

市级政务外网数据安全交换服务：为保障非 SM 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互通且安全隔离，需在非 SM 行业专网边界提供网络隔离技术，通过专用的通信协议和实时文件检测能力，实现政务外网与非 SM 行业专网网络安全隔离、阻断病毒和恶意文件传播，保障边界安全接入及数据交互安全。

零信任服务：依据《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GW0015—2022）

要求，市级各接入单位网络终端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前，需对“一机两用”接入终端，提供接入认证和安全检查服务，确保接入人员身份合法；确保接入终端具备安全防护能力，不能携带病毒访问政务外网；确保只有合法合规的终端，才能接入访问相应权限范围内的业务；

VPN 服务：作为远程运维的统一网络入口，通过强身份认证与数据加密技术，为所有运维流量建立受保护的传输隧道，从网络边界上确保接入安全。

接入端安全防护服务：依据等保三级要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单位边界“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防止或限制网络攻击行为、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接入单位边界安全防护服务将在各接入单位出口边界处对进出口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深度威胁分析检测和病毒过滤，实现攻击行为阻断、病毒查杀、访问权限限制，确保各接入单位边界安全，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安全运维服务（堡垒机）：安全运维服务提供统一的运维安全审计能力。通过接管各单位边界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的登录权限，实现对运维人员操作的全程监控、指令记录与事后追溯，严防内部安全风险，满足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授权及用户数应满足使用需求，不能有授权及用户数的限制，不能影响未来扩展。若使用方有对接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 API 接口，并配合完成对接服务。

五、技术保障服务

为保证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安全平稳运行，服务提供商需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保障团队，针对服务内容提供 5*8h 驻场运维服务及 7*24h 技术响应保障服务。（须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人员、运维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报送至征集人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征集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2) 负责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工作；对电子政务外网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

★ (3)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优化升级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互联网出口统一后，各单位互联网及原有对外发布业务能够正常使用。

★ (4) 提供非 SM 行业专网迁移整合工作，确保非 SM 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

互通且安全隔离。

★ (5) 提供统一安全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建设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 (6) 提供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等技术支持，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 (7) 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及运维服务，确保发生线路故障和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

★ (8)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培训，提高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水平和应用支撑能力。

★ (9) 配合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等保测评、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建立保障机制。

(10) 每月提供技术保障服务报告，对提供的所有技术保障服务进行记录归档。

★ (11) 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在使用方提出重保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重保服务期间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重保服务内容，重保服务结束后向使用方提交重保服务报告。

★ (12)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政务外网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线路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应急演练服务、业务培训等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内容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

★ (13) 在服务期内如国家及上级部门有最新的技术要求时，免费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 (14)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故障检测处理服务；一级故障（设备宕机整体无法提供服务）处理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的10分钟内做出响应，20分钟内给出处理方案，1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整体服务；二级故障（部分设备故障影响部分服务）处理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安全服务；三级故障（部分设备故障但不影响服务提供）处理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故障处理服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不影响整体网络及安全环境运行。

★ (15) 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无条件将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和接入网络的相关设备流量、审计日志等数据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格式传输至指定平台，满足流量、日志等数据分析需求。

六、服务考核

按照洛审信〔2024〕16号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的通知执行，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

七、其他要求

- 1、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
- 2、征集人使用入围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征集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入围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5、征集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另行商定。
- 6、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征集人无关，应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征集人的利益。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最高限制单价：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为标准，结合征集人验收情况及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标准的调整机制，并按第二轮采购合同签订的具体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八、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如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确需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继任人员的详细简历、资质证明等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继任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具体采购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9.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本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征集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框架协议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入围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内容一览表》。

第三条 中标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以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框架协议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征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至_____。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天按照对应服务项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仍未履行的或者履行仍不符合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行使了合同解除权或者清退或者更换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甲方住所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 乙方：

政务信息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投标折扣率不超过控制折扣率，按照投标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附件1: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折扣率，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0	投标报价	<p>1、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p>

			<p>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p> <h2>2、评分标准</h2> <p>采用价格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0</p> <p>备注：如投标报价得分出现并列，下一个排名为并列人数+1名，例如：并列第一名有2家供应商，则下一个排名从第三名开始排序。</p>
--	--	--	---

				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由评审小组根据并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投票确定排序。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0.01	技术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框架协议的价格优先法的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0.01	综合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框架协议的价格优先法的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0分。
业绩信誉	0.0	0.01	业绩信誉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框架协议的价格优先法的评标办法，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部分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入围资格,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服务要求配合承诺函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 ★1. 若涉及服务商变更，供应商应积极与原服务提供商进行沟通协商，确保服务不中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利更换服务提供商。供应商须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充分考虑现状，提供网络地址规划、路由规划、网络架构设计等，并严格按照规划执行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内容满足征集人要求。
- ★2. 各节点网络设备需满足工信部网络产品进网许可，网络设备的关键芯片应自主可控，网络设备应支持 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 ★3. 统一互联网线路以双线路双路由接入采购人指定机房设备，若线路租赁带宽为 N，则双线路每条带宽不低于 N，在线路服务商上层设备将带宽限制为 N，确保双线路具有流量负载分担能力。
- ★4. 电子政务外网 SRV6 线路须具备 SRV6 网络切片、EVPN、随流监测、IPv6+SDN、QoS 等功能，同时能够与省政务外网 SRV6 网络无缝衔接、确保省级 SRV6 相关策略可下发。
- ★5. 电子政务外网 MPLS VPN 线路须支持 MPLS VPN、IPv4/IPv6、QoS 等功能，电子政务外网 SRV6 线路服务与电子政务外网 MPLS VPN 线路服务均可自定义设置优先级，能够实现互为备份，当 SRV6 线路或 MPLS VPN 线路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
- ★6. 服务商提供的线路服务，除需保障线路质量外，同时需免费提供线路涉及的专网整合、互联网出口统一等相关工作。
- ★7. 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免费提供多个公网 IPv4 及 IPv6 地址，且保证原有业务不中断。
- ★8.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备份服务，若发生网络故障或安全事故，可及时切换至备份服务，保障网络及业务正常运行。
- ★9. 市政务外网城域网核心层具有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组建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并以 10GE 带宽链路进行横向互联，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SRV6 网络汇聚层具备 2 至 4 个汇聚节点，部署在不同地址的物理机房，并以 10GE 带宽链路进行横向互联，SRV6 网络和 MPLS 网络汇聚层的每台设备以 10GE 带宽链路上联市城域网 2 台核心路由器。
- ★10. 市广域网覆盖全市 14 个县区，各县区部署 2 台广域接入设备（主设备支持 SRV6、备设备支持 MPLS），组建广域网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

各县区广域接入设备上联市广域核心设备。

★11. 市城域网覆盖市直接入单位，各接入单位部署 2 台城域接入设备（主设备支持 SRv6 备设备支持 MPLS），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各城域接入设备上联市城域汇聚设备。

★12. 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允许其他供应商线路接入本地机房，并无偿配合进行调试等工作；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免费提供 10GE 带宽链路连接至指定机房，确保网络互联互通。

★13.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多种均衡算法，将终端访问互联网的流量自动均衡分摊至多家运营商，实现多家运营商线路均衡使用，提升带宽利用率。终端需要访问互联网特殊应用或指定运营商出口时，可通过链路均衡服务提供的智能选路、应用路由、指定链路出口方式，实现终端快速访问需求，提升互联网访问速度。通过链路负载均衡可监测每条链路带宽流量趋势、地址转换情况、会话连接情况，相关日志记录不少于 180 天。

★14. 市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各节点设备支持多种类型的光口和电口，接口速率支持百兆/千兆/万兆等，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用户要求按时免费扩容接口数量、提升背板转发能力和整机吞吐量。

★15. 核心网络优化升级需有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优化升级过程中应保持网络平稳运行，不能造成网络中断。

★1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授权及用户数应满足使用需求，不能有授权及用户数的限制，不能影响未来扩展。若使用方有对接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 API 接口，并配合完成对接服务。

★1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授权及用户数应满足使用需求，不能有授权及用户数的限制，不能影响未来扩展。若使用方有对接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 API 接口，并配合完成对接服务。

★18. 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保障团队，针对服务内容提供 5*8h 驻场运维服务及 7*24h 技术响应保障服务。（须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人员、运维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报送至征集人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征集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9. 负责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工作；对电子政务外网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适配调试和测试。

★20.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优化升级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互联网出口统一后，各单位互联网及原有对外发布业务能够正常使用。

★21. 提供非 SM 行业专网迁移整合工作，确保非 SM 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互通且安全隔

离。

- ★22. 提供统一安全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建设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 ★23. 提供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等技术支持，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 ★24. 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及运维服务，确保发生线路故障和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
- ★25.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培训，提高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水平和应用支撑能力。
- ★26. 配合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等保测评、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建立保障机制。
- ★27. 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在使用方提出重保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重保服务期间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重保服务内容，重保服务结束后向使用方提交重保服务报告。
- ★28.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政务外网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线路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应急演练服务、业务培训等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内容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
- ★29. 在服务期内如国家及上级部门有最新的技术要求时，免费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 ★30.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故障检测处理服务；一级故障（设备宕机整体无法提供服务）处理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的10分钟内做出响应，20分钟内给出处理方案，1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整体服务；二级故障（部分设备故障影响部分服务）处理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安全服务；三级故障（部分设备故障但不影响服务提供）处理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故障处理服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不影响整体网络及安全环境运行。
- ★31. 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无条件将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和接入网络的相关设备流量、审计日志等数据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格式传输至指定平台，满足流量、日志等数据分析需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响应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材料